

意見表

議題：有關「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將於本(107)年12月31日屆期，其適用期限延長實施必要性。	
單位：	
說明：	
備註：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本意見調查表請於107年10月8日(一)前，以E-mail電子郵件回傳至 daisy@roccoc.org.tw，連絡人：皮專員，02-27012671 分機 210